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張顥曦
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#5163

電子郵件：hh.chang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70715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以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43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6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怡鈴

新詩集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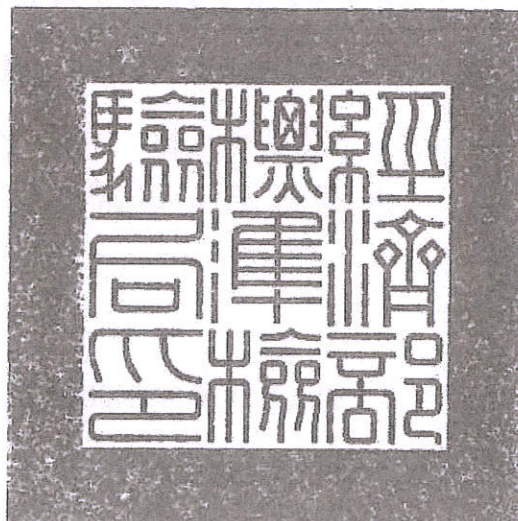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430號

附件：「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局業務推動需要，增列標準表法作為量槽檢定、檢查方法，並增訂其檢驗作法及器差計算方式；同時要求標準流量計及其量測不確定度，以增進本局執行大容量量槽檢定之效率。
- 二、「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如附件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	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	編號	CNMV 45				
		版次	第 3 版				
一、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							
二、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、文號、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：							
版次	公告日期	文號（經標四字）	實施日期	修	正	內	容
1	92.05.29	第 09240005130 號	92.07.01				
							增修檢定、檢查設備「標準量桶」容量五十公升之最小分度值之規定、以封印替代
2	98.12.28	第 09840006810 號	99.01.01				鉛封、刪除衡量法、量桶與量槽的檢定公差精確度提高一倍、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具彈性之規定。
							增列標準表法作為量槽檢定方法，且增訂其量測不確定度要求及須提出不確定度驗證證明。
3.		經標度政字					
	115.2.10	第 11550000430 號	115.2.10				

公告日期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實施日期
115 年 2 月 10 日		115 年 2 月 10 日

1. 適用範圍：本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、檢查之液體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、量槽（以下簡稱液體用量器）。但不包括下列量槽：

- (1) 全量大於 110 m^3 之刻有分度之量槽。
- (2) 壓力式量槽。

2. 構造

2.1 液體用量器以容量區分之，容量 50 L 以下者為量桶，超過 50 L 者為量槽。

2.2 液體用量器應於明顯之處標示下列各項：

- (1) 器號。
- (2) 器量。
- (3) 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。

2.3 液體用量器之分度線、數字及其他標記應正確明顯，不易磨滅。

2.4 液體用量器，應以不易被計量物腐蝕之材料製造。

2.5 液體用量器，使用時不得有滴漏或變形之情事。

2.6 液體用量器之容量以 20°C 時之計量為標準。但計量物為石油製品時，則以 15°C 為標準。

2.7 液體用標準量器，應有水平調整裝置。

2.8 液體用量器量度時其分度線應水平。

2.9 標準量槽之主要分度線應標示其分度值。

2.10 液體用量器，其使用之分度尺應以線膨脹係數較小之材料製造。量器本體與專用分度尺應編相同之器號。

2.11 液體用量器使用之玻璃液位計應能耐熱至高於常溫 50°C ，且不得有氣泡、脈紋、凹凸或影響計值之瑕疵。

2.12 液體用量器以溢流口緣為全量者，其口緣應平滑。

2.13 浮標式液體用量器之浮標，在液面上升或下降時，應順滑。

2.14 液體流量計用之標準量槽，其最小分度值規定如表 1：

表 1	
全 量	最 小 分 度 值
500 L 以下	1 L 以下
超過 500 L	相當於全量之 $1/500$ 以下

2.15 液體用量器有容積調整裝置者，經封印後不得調整。

3. 檢定、檢查與公差

3.1 檢定、檢查設備：須具追溯性。

(1) 標準量桶（用於比較法）：

- 容量 5 L，最小分度值 1 mL 以下；
- 容量 10 L，最小分度值 2 mL 以下；
- 容量 20 L，最小分度值 5 mL 以下。
- 容量 50 L，最小分度值 10 mL 以下。

(2) 標準量槽（用於比較法）：

容量 100 L，最小分度值 0.05 L 以下；

容量 200 L，最小分度值 0.1 L 以下；

容量 500 L，最小分度值 0.2 L 以下。

(3) 標準流量計(用於標準表法)其擴充不確定度不得超出公差 $1/3$ ，估算不確定度之涵蓋因子 $k=2$ 。

3.2 液體用量器之標記、分度線或分度尺，經以濕白布摩擦 10 次，布面上應不得染有脫落之顏色。

3.3 液體用量器器差之檢定，以常溫之水行之。但已使用其他液體之量器不在此限。

3.4 液體用量器之檢定，應於調整水平後行之。但安裝於固定位置者，得在原狀態下行之。

3.5 液體用量器以比較法或標準表法檢定之，其器差之計算，以受檢器所示之容積減真實容積求之。

3.6 液體用量器之檢定公差均為正負差：

(1) 量桶之檢定公差為全量之 $1/800$ 以下；但 10 L 以下者，為全量之 $1/500$ 以下。

(2) 量槽之檢定公差為其標示值之 $1/400$ 以下。

3.7 檢定合格之量槽，應發給合格證書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

(1) 器號。

(2) 器量。

(3) 量槽之公稱尺寸。

(4) 進水口高度及口徑。

(5) 液位高度。

3.8 液體用量器之檢查公差為檢定公差之 2 倍。

4. 檢定合格印證

4.1 量桶、量槽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應在明顯處。